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59406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

gov. tw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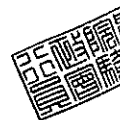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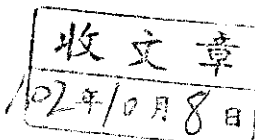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21017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日式有機發芽糙米」產品依法應如何標示品名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8月13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232533700號函。
- 二、依糧食管理法相關法規規定，品名指糧食類別名稱，其有國家標準名稱者，應依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標示，例：糙米、白米等。次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法規規定，品名應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之產品名稱一致，且應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。
- 三、查「糧食管理法」及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相關法規係針對品名有所規定，未對商品名稱規範，故旨揭產品包裝正面標示「日式有機發芽玄米」商品名稱，尚符合前揭規定。
- 四、依貴局所附旨揭產品相關資料顯示，本署102年3月19日農授糧字第1021113845號函要求該公司於102年4月27日前將品名改正為「有機發芽糙米」，故該公司應於品名標示「有機發芽糙米」，且應向驗證機構申請修正驗證證書記載之品名為「有機發芽糙米」。另原料名稱應標示「有機糙米(臺灣)」。
- 五、該公司其他有機米製粉狀加工品，如：沖調粉等，非屬糧食管理法標示規定範疇，其品名應依該產品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之品名作標示。

六、檢附「糧食管理法」及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相關法規針對國產有機米應標示事項比較表供參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華有機農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台灣茶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、農業資材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李蒼郎

國產有機米產品應標示事項			
應標示事項		名詞定義及標示要求	
項次	事項	糧食管理法等	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
1	品名	指糧食類別名稱，其有國家標準名稱者，應依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標示；無國家標準名稱者，以適當品名標示。例如標示糙米、白米等。	驗證證書記載之產品範圍、說明或品名為產製後之內容物名稱，品名應與之一致，且應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。
2	品質規格	指內容物品質之組合及含量，其有國家標準等級且符合相當等級者，應標示其等級；未達國家標準者，標示等外，並應依國家標準所定品質規格項目標示含量。糧食之品質規格無國家標準者，應標示實際品質規格。例如標示CNS一等、CNS二等、CNS三等、等外。	無
3	原產地	指製造糧食之原料生產地。市場銷售之糧食，應於包裝正面標示產地；國產糧食應標示國名或臺灣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名稱；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；混合二種以上不同國別之糧食者，並應分別標示其比率。	應標示產製之國家，但以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，且足以表徵原產地（國）者，不在此限。若含有進口原料，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（國）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（國）為標示。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，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，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（國）。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。
4	重量	指包裝或容器內容物之淨重，並應以公制標示，並得標示誤差值。前項重量之容許誤差範圍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CNS）12924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之相關規定。	無
5	碾製日期	指糧食製造之年月日。碾製日期，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示年月日。	無

國產有機米產品應標示事項

應標示事項		名詞定義及標示要求	
項次	事項	糧食管理法等	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
6	保存期限	指自製造日起至食用安全無虞之期限。保存期限得推算為有效日期者，得標示有效日期。	無
7	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	指製造、輸入或經銷糧食之廠商資料，標示之廠商名稱應與糧商設立登記之資料相同且電話號碼、地址不得有標示不實情形。	無
8	原料名稱	無	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，得免標示原料名稱。除水及食鹽外，得以有機、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、有機轉型期原料。
9	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	無	應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及地址一致。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有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，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3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。
10	驗證機構名稱	無	全銜。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。但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，得免標示。
11	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	無	應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之證書字號一致。